

第三部分

反貪工作



第三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17年是公署反貪工作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上半年，公署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完成了涉及檢察院前領導人要案的龐雜舉證工作。該案跨越時間久遠，涉及人員眾多，證據資料浩繁，自2015年2月檢察院立案並移送公署偵查之時起，公署人員克服了種種困難方能偵結該案，期間與檢察院工作團隊共同作出了艱辛努力，最終成功向法庭展示了有力證據。至2017年7月，終審法院最終裁定前檢察長何超明被控的1,092項罪名成立，合共判處21年徒刑。該案的偵結不但達至伸張正義和維護公正的目標，更彰顯了特區政府打貪倡廉的決心和能力。

2017年下半年，公署的工作重心轉向監察澳門第六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在完成繁重的監察選舉任務的同時，公署人員亦一如既往毫不懈怠地嚴格履行法定的肅貪倡廉的職責。基於選舉年的關係，2017年由反貪範疇處理的案件的立案及結案數量相對於上一年均有較為顯著的增加。本年度公署偵辦的案件主要有如下特點：

其一是老虎蒼蠅，大小通打。在成功完成出庭指證前檢察長要案的同時，公署還偵破了一批相對而言較為輕微的欺詐犯罪及職務犯罪案件，當中主要涉及偽造文件、公務侵占、財產申報中的資料不正確等罪名，另亦首次查處違反選舉法關於申報新規定的輕微違反案件。

其二是深耕細作，鍥而不捨。公署在上一年年底查處了一宗詐騙環保節能基金資助的案件之後，2017年繼續深挖，查處了多宗同類的欺詐案件。同樣地，在查處一宗偽造文件申請重大投資移民以騙取澳門居留許可的案件之後，又繼續查處了多宗同類的案件。此外，在調查一宗賽車手詐

騙資助案及一宗民署稽查濫用職權案的同時，經繼續深挖亦同時發現了另有人士涉及同類的案件。

其三是打防結合，堵塞漏洞。在打擊貪污犯罪的同時，公署發現，犯罪的發生不僅僅是由於行為人的過錯，很多時候也因為存在監管機制上的漏洞。因此，公署在發現民署職務主管的公務侵占案及賽車手詐騙澳門基金會資助等案件之後，亦將情況及時通知了相關職能部門，要求有關部門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同類案件再次發生，以促進全社會共同推動澳門廉政建設。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17年，公署共接獲及跟進投訴/舉報的個案總數為1,264宗，當中屬反貪範疇的個案有545宗。截至2017年12月，共有537宗刑事案件已偵查終結並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予以歸檔。

2013-2017年案件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案總數	896	865	793	910	1,264
反貪範疇處理案件數目	264	266	262	252	545
偵查終結案件數目	236	492	256	182	537

三、經公署偵辦的部分刑事案件摘要

個案一

2017年1月，公署揭發一名民政總署職務主管濫用職權及公務上之侵占案。

經調查發現，於2015年中至2016年初，案中職務主管利用其作為上司的身份和權力，先後七次要求一名任職“木工房”的下屬於工作時間利用民政總署採購的材料為其私人製作木器傢俱，並將成品運回家中據為己有。

該名職務主管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濫用職權罪及公務上之侵占罪。案件已移交檢察院處理。

公署已向民政總署作出通報，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個案二

2017年3月，公署偵破一宗治安警察局警員欺詐案。

經調查發現，一名內地人涉嫌觸犯加重盜竊罪被治安警察局扣查並送交檢察院偵訊。期間，一名警員向該名內地人的友人訛稱可以透過檢察院人員的協助，使該名內地人不被羈押。為博取該名內地人的朋友的信任，該名警員不但安排他人假冒檢察院人員與該名內地人的朋友聯絡，更透過職務之便，將涉及加重盜竊案中尚處於司法保密階段的資料提供予該名內地人的朋友。最終，涉案警員騙取了港幣20多萬元的款項。

涉案警員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及違反司法保密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三

2017年6月，公署揭發一宗“重大投資移民”申請人為取得澳門居留許可而實施的偽造文件案。

一名內地人以某手信店股東身份，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取得澳門的臨時居留。但是經調查發現，該名人士捏造所謂的投資計劃，不僅從來沒有在手信店作出任何實質投資，亦沒有參與手信店的生意營運，且與該公司的資金、銀行存款、存貨等資產毫無關係，其本人既非手信店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沒有在手信店擔任職務或收取報酬。為取得在澳門臨時居留所必需的法定文件，該名人士還冒充手信店的董事總經理身份簽署有助其申請的聲明書，以及遞交一份偽造的學歷證書。

上述人士的行為涉嫌觸犯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四

2017年7月，公署揭發一名輕型汽車考生在道路考試期間，企圖行賄交通事務局一名考試員的案件。

調查發現，涉案考生在本次考試之前已有兩次考牌不合格的記錄。在本次考試中，該名考生把事先放在褲袋內的澳門幣2,000元於道路考試期間給予考試員，企圖藉行賄方式令駕駛考試能順利通過，但遭考試員當場拒絕並即時向公署舉報。調查中，有人承認曾向考試員給付金錢利益。

涉案考生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五

2017年9月，公署偵破兩名本地賽車手涉嫌偽造文件詐騙澳門基金會資助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一名現職為治安警察局副警長的本地賽車手，為收取“2012年度本地車手申請赴外比賽”的資助，明知自己沒有前往內地參加賽事，卻將隊友在兩場比賽所取得的成績交予澳門基金會，作為自己參加相關賽事的證明，成功騙取了資助。其後，該名副警長又涉嫌使用虛假的資料向澳門基金會申請“2013年度本地車手申請赴外比賽”資助，再次成功騙取了資助。

在調查過程中，公署亦發現另一名本地賽車手，於2012年以相同手法，亦成功騙取了澳門基金會發放的資助。

上述兩名賽車手成功騙取澳門基金會共澳門幣13萬餘元的資助，其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公署已將有關情況通報澳門基金會，以便其採取適當措施跟進，並儘快完善相關的管理及監督機制以堵塞漏洞。

個案六

2017年9月，公署再揭發一宗“重大投資移民”申請人為取得澳門居留許可而實施的偽造文件案。

調查發現，三名內地居民委託一名曾任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的職員作為中介人，並在該中介人的一名親屬協助下，於本澳分別設立公司及購買物業單位，以此為依據向貿促局申請“重大投資移民”臨時居留許可並獲批准。

隨後在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或惠及家團申請時，該三名申請人透過中介人及中介人親屬向貿促局遞交了社保僱員供款、僱員職業稅收益申報、財務報表等“投資證明文件”，並報稱有關物業單位為公司營運地址，令該三名申請人及家團成員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

然而，調查發現上述公司皆為空殼公司，實際上沒有營運、沒有僱員，所謂的營運地址一直出租予他人使用。

上述人士的行為涉嫌觸犯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七

2017年10月，公署偵破一宗勞工事務局督察索賄案。

案件由勞工事務局轉介，經公署調查證實，勞工事務局一名督察在針對某公司的一次巡查行動中，發現該公司外地僱員涉嫌“過界”工作，以及公司東主沒有按規定向外地僱員支付住宿津貼。該名督察於是透過中間人，邀約公司東主到內地的一個隱蔽地方會面，該名督察表示可以解決公司的違規問題，並因此索取5萬元的賄款，但被東主當場拒絕。

涉案督察在索賄失敗後，還在處理涉案公司的卷宗時知法犯法，不但沒有如實在卷宗內反映涉案公司的違規事實，更故意隱藏了多份能顯示公司存在違規事實的文件，以圖向上級隱瞞及平息事件。

該名督察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濫用職權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八

2017年12月，公署偵破一宗停車場管理公司的股東涉嫌詐騙及濫用職權案。

調查發現，有三間停車場管理公司的股東均涉嫌誇大本澳13個公共停車場的設施維修及保養造價，向交通事務局提交虛假文件以詐騙公帑。涉案公司的三名股東在獲得公共停車場管理合同判給後，理應就購買停車場設備維修保養服務而支出的金額向交通事務局實報實銷，但透過誇大造價費用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

調查還發現，多間停車場管理公司的四名股東涉嫌濫用其停車場管理實體的權力，為親友以插隊方式租用月票車位，導致其他按照正常程序申請輪候月票車位的市民權益受損。

上述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詐騙罪、偽造文件罪及濫用職權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7年，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數量略有下降，由2016年的19宗，減少至2017年的12宗。其中，8宗是由內地反貪機關請求協查，4宗是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查。當中有5宗已完成，另有7宗尚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7年，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數量也稍有下降，從2016年的9宗減少至2017年的6宗。其中，5宗案件向內地反貪機關請求提供協助，1宗則是向香港廉政公署請求提供協助。當中3宗已完成，尚有3宗仍在跟進中。

（三）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第十三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於2017年12月13日至15日在廣東省潮州市舉行，協查組一行赴當地參與有關座談會。隨着內地檢察院及反貪機構的改革，是次座談會與會各方總結並肯定了過去多年協查工作的成果，各方亦強調，無論將來如何變革，相信將會繼續保持三地反貪機關的協查合作關係，並初步探討在轉變之後的新合作模式，期望能拓展區際個案協查及情報交流的合作空間。

五、法院判決

2017年法院判決的經公署偵辦的案件共有20宗，部分仍處上訴階段，已確定判決的案件合共涉及46人，其中包括被終審法院最終裁定1,092項罪名成立並判處21年徒刑的前檢察長。

部分案件判決撮要如下：

序號	法院	嫌犯	被檢控罪行	判決結果
1	初級法院	陳XX	詐騙罪 偽造文件罪	- 42項詐騙罪因欠缺有效的刑事告訴，故宣告針對嫌犯有關詐騙罪的刑事追訴權終止。 - 5項偽造文件罪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暫緩兩年執行。向財政局支付澳門幣111,600元賠償及利息。
2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廖XX	電腦偽造罪 濫用職權罪	初級法院：2項電腦偽造罪及1項濫用職權罪，共判處兩年實際徒刑。 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3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盧XX 潘X 陳XX 陳XX 梁XX 殷XX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違反保密罪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清洗黑錢罪 濫用職權罪 虛假聲明罪 財產來源不明罪 行賄罪	初級法院： - 盧XX：42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10項違反保密罪，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1項清洗黑錢罪，2項濫用職權罪，2項虛假聲明罪，1項財產來源不明罪，共判處十二年六個月徒刑和澳門幣36,000罰金； - 潘X：42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10項違反保密罪，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共判處七年九個月徒刑； - 陳XX：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28項行賄罪，共判處六年三個月徒刑； - 陳XX：28項行賄罪，共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 - 梁XX：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共判處四年徒刑； - 殷XX：14項行賄罪，共判處四年三個月。 中級法院： - 針對盧XX的上訴，開釋了其虛假聲明罪，減刑三個月，共判處十二年三個月徒刑和澳門幣36,000罰金； - 駁回了其他人士的上訴，維持原判。
---	--------------	---------------------------------------	---	--

4	初級法院	魏XX 杜XX	詐騙罪 偽造文件罪	- 魏XX：4項詐騙罪，2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暫緩三年執行。緩刑附帶條件為須向特區捐款澳門幣20,000元；向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70,909.20元的財產損失賠償；（案件仍在上訴之中） - 杜XX：1項偽造文件罪，判處八個月徒刑，暫緩兩年執行。緩刑附帶條件為須向特區捐款澳門幣10,000元； - 此外，判處兩名嫌犯各自向澳門法務公庫繳付澳門幣1,000元作為刑事案件受害人的賠償基金。
5	初級法院	盧XX 潘XX	行賄罪	- 盧XX：罪名不成立； - 潘XX：2項行賄罪，共判處一年徒刑，暫緩兩年執行，緩刑條件為須向特區捐款澳門幣5,000元。
6	初級法院	郭XX	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	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緩刑條件為須向特區捐款澳門幣500元。
7	初級法院	鄭XX	偽造技術註記罪	判處五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執行，緩刑條件為須向特區捐款澳門幣15,000元。
8	初級法院	羅XX	偽造文件罪	判處六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執行，緩刑條件為須向特區支付澳門幣30,000元。
9	初級法院	李XX 黃XX	作虛假之證言罪	分別判處二人150日罰金及120日罰金，每日罰金金額訂為澳門幣100元。

10	終審法院	何XX	公務上之侵占罪 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 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罪 相當巨額加重詐騙罪 巨額加重詐騙罪 普通詐騙罪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發起或創立犯罪集團罪 加重清洗黑錢罪 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 財產來源不明罪	終審法院判處下列罪名成立： - 9項公務上之侵占罪，1項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1項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罪，23項相當巨額加重詐騙罪，65項巨額加重詐騙罪，450項普通詐騙罪，490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1項發起或創立犯罪集團罪，49項加重清洗黑錢罪，2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1項財產來源不明罪。 上述罪行數罪並罰，共判處二十一年徒刑。 此外，還須承擔以下賠償： - 獨自向檢察長辦公室支付澳門幣18,367,439.64元； - 獨自或與王XX一起以連帶方式向檢察長辦公室賠償澳門幣4,323,629.40元； - 獨自或與黃XX、麥XX、何XX及李XX一起以連帶方式向檢察長辦公室賠償澳門幣3,327,804.00元； - 獨自或與黎XX、陳XX、黃XX、麥XX、何XX、李XX及林XX一起以連帶方式向檢察長辦公室賠償澳門幣49,902,265.40元。
----	------	-----	--	--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澳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始於1998年，自公佈實施至今已將近20年。多年以來，《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所建立的一套行之有效的財產申報制度，成為澳門構建高效、廉潔政府的堅實基石之一。

過去一年，公署嚴格按照《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規定，偵破了三宗涉及財產申報的“資料不正確罪”的案件，並已移送檢察院處理。此外，2017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有一宗財產申報中的“資料不正確罪”及兩宗“財產來源不明罪”均作了有罪判決。案件再次提醒公務員須如實申報財產，廉潔奉公，自律守法。

自財產申報制度實施以來，公署一直持續有序地跟進與財產申報相關的工作，而不論是申報人或是其配偶/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均能配合公署工作，依法履行財產申報之義務，使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得以順利執行。於2017年度，公署共接收了15,061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7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2,750
職務變動	5,605
終止職務	2,218
五年更新	2,163
隨配偶更新	557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547
自願更新	221
總計	15,061

在對外宣傳方面，公署在2017年多次接待來訪者，為來訪者介紹澳門特區政府財產申報的操作制度，互相交流及分享工作經驗；另一方面，公署亦繼續應個別部門要求，為大量新入職人員舉辦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並通過現場的互動，為他們解答疑問。此外，為有效宣傳《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除印發財產及利益申報填寫指引外，公署還利用互聯網介紹該法律的相關內容，使公職人員和市民能透過不同渠道認識財產申報的意義，從而加強大家對該法律制度的重視和了解。

為配合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及結合實際工作需要，公署於2012年研發、並於翌年推出“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59個部門/機關採用該系統送交通知書。事實上，在此系統的輔助下，不僅使部門/機關更好地履行有關通知義務，亦令公署能更有效地落實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達到優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的成效。